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9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家姍（原名張月欣）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1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2萬9,	98年6	104年	(6+6	20%	3萬6,

（請求金額10萬5,787元）			440元	月 25日	8月31日	8/366）		421.95元
	2	利息	2萬9,44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4日	（10+95/365）	15%	4萬5,309.37元
	3	利息	4萬7,124元	97年6月 27日	104年8月31日	（7+66/366）	19.71%	6萬6,691.89元
	4	利息	4萬7,124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4日	（10+95/365）	15%	7萬2,525.77元
	5	利息	2萬9,223元	98年10月9日	104年8月31日	（5+327/365）	20%	3萬4,459.12元
	6	利息	2萬9,22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4日	（10+95/365）	15%	4萬4,975.4元
	小計							30萬383.5元
合計								40 萬6,171元